

田阳田州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

“5·31”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31日9时30分许，田阳区田州镇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车间发生一起坠落致1人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抓紧事故调查，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防再次出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田阳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百色市公安局田阳分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田州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程序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经事故调查组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结合事故在场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询问笔录以及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田阳田州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5·31”坠亡事故是一起因锅炉司炉工完成清理烟囱作业后，从工厂车间棚顶返回，踩到棚顶透明采光瓦坠落，造成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就事故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相关单位概况

1.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灏安木业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7AGH3U(1-1)，地址：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凤马村凤凰屯第*组红岭坡工业园，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平,注册资金: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木制品、竹制品销售，细木工板、指接板、胶合板、家具板的加工销售；免漆板、生态板、五金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2018年05月30日，经营期限：长期。该公司场地面积4600平方米，场地于2018年承租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场地建厂进行木材加工生产。

2.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1*****474L，地址：田阳县田州镇凤马村凤凰屯第*组红岭坡工业园，经济类型：有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潘*著，注册资金：壹仟万元整，经营范围：林木种植，原木、胶合板、细木工板、锯材、家具、松桉木片加工销售。占地面积4600平方米的场地于2018年租出给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建厂进行木材加工生产。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凤马村凤凰屯第23组红岭坡工业园内田阳新灏安木业公司冷热压工区，事发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时30分许，事故现场作业过程为锅炉司炉工从厂房东北面入口上方铁棚房檐（垂直距地面约4米）步行跨过车间铁棚房顶，到达铁棚房斜对棚斜面伸出的锅炉排烟管处进行烟囱清理作业（下方是锅炉车间）。清理作业完成后翟*三从铁棚房顶返回途中踩入棚面上一透明采光瓦，从约8米铁棚顶高处坠落，导致开放性软脑挫伤抢救无效死亡。烟囱清理高处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登高作业操作证书、未戴安全帽和佩戴安全绳；企业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不健全；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不到位。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5月31日7时30分许，厂长罗*坤召开班前工作会议，安排开展各班组相关工作。8时许，厂长罗*坤驾驶叉车从厂房北面将班长卢*亮（现场监护人员）和锅炉司炉工罗*林、翟*三从地面起升到厂房铁棚房檐上，三人经铁棚顶面走到锅炉车间上方的锅炉排烟管处进行烟囱清理作业。清理作业大约30分钟后，班长卢*亮先从厂房铁棚顶下来，回到车间进行盘点，罗*林和翟*三继续进行烟囱清理作业。9时30分许，罗*林和翟*三清理完成后，二人欲经厂房铁棚顶面返回原铁棚起落点处，经过冷热压工区铁棚顶上方时，翟*三不慎踩到铁棚顶透明采光瓦，从高约8米的棚顶坠落到冷压机旁地面。罗*林发现翟*三坠落后电话报告卢*亮，卢*亮立即电话报告厂长罗*坤，随后二人立刻到车间内查看情况，发现翟*三躺在冷压机旁边地板上，头部流血，不省人事。厂长罗*坤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报告公司总经理李*民（当时不在公司）。10时10分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经医护人员现场进行抢救，最终确认翟*三已经没有生命特征，确认其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经事故调查组勘察，事故地点位于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凤马村凤凰屯第23组红岭坡工业园田阳新灏安木业公司内，事故点位于车间冷热压工区，事故点北面约3米处存放板材，中间为通道。冷热压机旁边地面躺着一具尸体，头部流血，地上有血迹。烟囱清理作业现场锅炉排烟管处铁棚下方周围未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告知牌，也未设置防护栏或拉警戒线和拉安全网。（后附现场照片）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1人从高处坠落，造成开放性软脑挫伤导致死亡。死者：翟*三，男，壮族，59岁，生前居民身份证号码：452622*****0856，户籍所在地：田阳区坡洪镇坡丹村江*屯*号，系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司炉工。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工信局、区林业局、区市监局、田州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陆续赶到事故现场，了解事故发生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等情况，并做好安抚死者家属等工作。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厂长罗*坤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电话报告公司总经理李*民（当时不在公司）。李*民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电话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做好伤员救援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随后赶回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现场处置工作。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工作情况

2023年5月31日10时10分许,120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后,经医护人员现场进行抢救,最终确认翟*三没有生命特征,确认其死亡。

经死者家属和事故企业沟通商定,5月31日20时许,翟*三尸体被家属运回老家并安葬。6月7日,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了死亡赔偿协议,善后工作结束。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综合评估,该事故处置及时,抢救工作有序有效。事故发生后,厂长罗*坤迅速拨打120急救电话救治伤员。接到事故报告后,政府相关部门迅速响应,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陆续赶赴现场并进行调查取证。同时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应急处置比较得当。但同时也暴露出事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混乱,特种作业现场监护不到位等问题。

三、事故原因

(一) 直接原因

翟*三自身安全意识淡薄,为工作方便,未遵守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未按高处作业应设置可靠扶梯、挂梯,作业人员应利用梯子上下,不得沿着立杆与建筑设施攀登的要求,违规让罗*坤驾驶叉车起升其上车间铁棚顶面开展烟囪清理作业;未按要求配戴安全帽、安全带(绳)劳动防护用品;在锅炉烟囪清理完工后,欲返回原棚檐上落点等待接送落地时,未按棚顶相对牢固的横梁原路返回,踩到棚顶面一透明采光瓦板上,不慎坠落,致使翟*三头部严重损伤死亡,这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企业主要负责人、厂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力度不足,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混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作业。

这是造成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违法违规行有:

一是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李*民参加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取得安全员的培训合格证书,并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缺少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

二是安全管理体系有缺失。公司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健全、不完善,未制定高处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等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叉车作业安全操作规程;

三是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

四是特殊作业违规违章作业,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施工,翟*三、罗*林两个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取得高处作业操作证;

五是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按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高处作业时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警告牌,未设置防护栏或拉警戒线,存在安全隐患;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现场监护不到位;

六是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编制和备案工作;

七是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租用协议未按法律条款要求签订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事故单位

1.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未取得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缺少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生

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2.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规定，未制定高处作业管理制度和叉车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规定，主要负责人从2021年10月至事故发生只有一次检查记录，未实行《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检查及隐患治理制度〉》4.4.1“公司级检查每年不少于四次”的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编制，未进行备案工作。

3.违规安排不具资格员工上岗作业。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违规组织翟*三等人员进行高处作业。

4.违规使用特种设备机械。未遵守《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5.1.4 (4)“严禁在货叉上站人或者利用货叉起升载有人员的装置”的要求，用叉车将清理烟囱施工人员起升到棚檐高处作业。

5.安全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走过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规定，三级安全教育考试试题答题有打印情况，包括翟仁三等部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考试题没有打分，无法证明是否培训合格。隐患排查治理不严不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的规定，没有安全员检查记录，未实行《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18〈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三机构与职责3.2“安全员每月进行一次生产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定期考核”的规定。对违章违规行为制止不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的规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只是口头劝阻，没有按《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汇编〈“三违”行为管理制度〉》5.1“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结合各类检查及时查处“三违”行为，对查出的“三违”行为除向责任部门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外，并根据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危害程度按照《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给予处罚。”和《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汇编〈16安全生产奖惩制度〉》4.1.1“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者，按严重程度扣除安全绩效得分2-10分。”落实，导致烟囱清理多次用叉车起升载人没得到有效制止。

6.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制定高处作业审批票证并获得相关人员的审批，违规施工作业；未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3基本规定3.0.2“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要求，施工前未对施工区域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研判；3.0.3“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作业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3.0.4“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要求，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关安全警示；3.0.5“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未给施工作业人员配置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

7.特殊作业现场监护人员失职失责。施工人员未配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违规作业，未进行制止；施工作业人员未全部离开高处作业，便私自离开监护岗位，导致翟*三未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 5.2.8 屋面作业时应符合下列规定：“2 在轻质型材等屋面上作业，应搭设临时走道板，不得在轻质型材上行走”的要求，未按相对牢固的棚顶横梁原路返回，踩到采光瓦板上，不慎坠落。

8.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与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场地租用协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规定，未约定各自安全管理职责，未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安全检查，没有检查整改记录。

（二）有关监管部门

相关安全管理职责部门在前期督查检查发现企业个别员工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已教育督促企业，但未下整改意见书。

（三）地方党委政府

地方党委政府在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足。

五、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暴露出辖区部分木材加工企业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违法违规行为制止不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范不健全，人员培训教育不规范，企业应急处置能力弱，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员工自救互救技能低等问题。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对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5.31”坠亡事故认定为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翟*三,男,生前为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锅炉司炉员,安全意识淡薄,麻痹大意,在高空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风险意识弱,在锅炉烟筒清理完工后,欲返回原棚檐上落点等待接送落地时,未按棚顶相对牢固的横梁原路返回,踩到棚顶一透明采光瓦板上,不慎坠落,是本次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李*民,男,群众,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未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疏于管理,工作失职,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3.罗*坤,男,群众,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厂长,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力,违规使用特种设备,违规安排无资质人员超岗位能力施工作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4.彭*曼,女,群众,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兼职安全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未按规定履行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不到位,对“三违”处置不力,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5.卢*亮,男,群众,作为当班班长,现场监护人员,未履行职责,在高空作业人员未全部离开作业平台返回安全地面便离开监护岗位,未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的管理要求,建议由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2.广西田阳北融林木业发展有限公司仅与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用协议且在租用协议中未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双方也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协议,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对承包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未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建议由百色市田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七、防范措施建议

为避免类似事故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1.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修订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活动,落实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员工安全技能;按国家标准配备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2.辖区各木材加工企业要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加大安全投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类似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辖区内行业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使用铲叉车作业、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开展安全大排查大整治活动,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田阳新灏安木业有限公司

“5·31”一般坠亡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6日